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肖铿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安远县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产能布局的需要，同意公司与安远县人民政府签署《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书》，在安远县内投资建设变压器、电源等生产项目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在政府部门备案为准），投资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0.5亿元。公司将在安远县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，新设子公司成立后承继《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书》约定的权利和义务。新设子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。

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，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在安远县进行项目投资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6 日